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7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新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67390576L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峨眉山路2号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2025年11月25日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5〕10号），发现你单位202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11月4日、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9日排口自动监测总氮日均值分别为10mg/L、10.1mg/L、10.7mg/L、13.1mg/L、12.6mg/L、13.7mg/L、13mg/L、15.1mg/L、12.3mg/L，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纳入名单的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A标准”中总氮排放限值（日均值）不高于10mg/L（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不高于12mg/L)的要求，分别超标0.19倍、0.01倍、0.07倍、0.31倍、0.05倍、0.14倍、0.08倍、0.26倍、0.03倍。2025年9月11日、9月25日、9月26日你单位排口自动监测总磷日均值分别为0.332mg/L、0.383mg/L、0.333mg/L，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纳入

名单的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A标准”中总磷排放限值（日均值）不高于0.3mg/L的要求，分别超标0.11倍、0.28倍、0.11倍。2025年11月2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你单位排口外排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滕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2025年11月2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滕环监（水）字2025第S25023号），发现你单位2025年11月20日外排废水总磷浓度为0.68mg/L，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中“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纳入名单的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A 标准”，总磷排放限值（瞬时值）不高于0.5mg/L的要求，超标0.36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情况；

2、2025年11月20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李伟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4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0日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2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自动监测超标日报》、2025年11月2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5〕10号）、2025年11月24日滕州生态环

境监控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滕环监(水)字2025第S25023号)、2025年12月4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调取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IV类排放限值名单的通知》、2025年12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调取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各1份,证明你单位2025年9月29日、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11月4日、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9日总氮日均值超标,2025年9月11日、9月25日、9月26日、总磷日均值超标,2025年11月20日总磷瞬时值超标;

3、2025年12月4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2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请表》(枣庄新城供排水有限公司)1份、《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三益(检)字2018年 第1242号)1份、《水污染源自动监测仪校验记录表》4份、《水污染源标样核查记录表》5份、《水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运营维护日常巡检表》14份,2025年9月1日至11月20日你单位《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企业端自动监控数据1份、2025年12月10日由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4、2025年12月10日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告知书》(枣

环检告〔2025〕2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已告知你单位监测结果，且你单位对监测结果无异议；

5、2025年12月4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0067390576L001C）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污水处理厂类型是城镇污水处理厂，且你单位排放去向为III类水体；

6、2025年12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1调取的你单位2025年9月11日至11月20日期间日排流量统计表1份，证明你单位水日排放量不足5万吨；

7、2025年12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18号、19号）及送达回执各2份、2025年12月1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8、2025年12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是小微企业；

9、2025年12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

10、2025年12月10日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

位已确认送达收件地址；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水污染防治类第5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如下：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排污超标状况均为不足0.5倍，裁量等级为1；2、水日排放量不足5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为1；3、废水类别为污水处理厂废水，裁量等级为3；4、超标因子为2个，裁量等级为3；5、排放

去向或区域为III类水体，裁量等级为 3。各修正因素分别为：1、补救措施因无法裁量，不采用该因素；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3、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裁量等级为 0；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 15625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56250 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